

证券代码：873745

证券简称：瑞风协同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 
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也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形势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方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凡林、刘天华、李东方

2024年4月29日